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梁侠津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和公司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曹壮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曹壮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永利      许翀      梁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